

★★

臺中市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 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建物證明文件：
 - 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
 -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符合一定條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請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區 里	☐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房屋確係坐落於上列土地，並切結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室	
						※建 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 目	姓 名	身 統 一 編 號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未 成 年 受 扶 養 親 屬 (稱 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設 籍 人 (稱 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或已達 2 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一)☐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 3 戶，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

1. ☐ 請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 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坐落 之自住房屋。

(二)☐ 非自住使用，請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適用【☐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 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 其他住家用房屋】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同房屋坐落地址

☐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

電 話(※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尚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設籍於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附聯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說明：

一、地價稅

- (一)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1.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 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 41、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三) 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 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其地價稅按 2‰計徵。(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 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5 點)
- (八) 委託人以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其土地上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合稱房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以委託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他益信託)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房地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該信託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要件者，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 115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21730 號令)

- (九) 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當事人，與他方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及直系血親之配偶(包含與該血親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人)，得比照直系親屬，適用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規定。(財政部 115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62700 號令)



二、房屋稅

- (一)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 (二)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 3 項要件：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辦竣戶籍登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
- (三)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稅捐稽徵法

-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其他法令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分局別	郵遞區號	轄地 區址	電 話
東山分局	406049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北平路 3 段 38 號	2232-9735 轉 101~103、105~110、112
民權分局	404009	中區、西區、北區 臺中市北區新興里精武路 291 之 3 號	2229-6181 轉 101~107、111、113~114
文心分局	407664	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文心路 2 段 99 號	2258-0606 轉 2111~2122、2124、2137
豐原分局	420203	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中山路 219 號	2526-2172 轉 120~123、125~129
沙鹿分局	433203	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2662-4146 轉 111~118、120~122、124~127
大屯分局	412231	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中興路 2 段 633 號	2485-3146 轉 102~110、112~117、119~120
東勢分局	423001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 25 之 2 號	2587-1160 轉 111~113、115~120
大智分局	401219	東區、南區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建中街 141 號	2282-5205 轉 3101~3103、3108~3111